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簽立香港呈請的和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項呈請

本公司接獲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第三項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第三項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聆訊日期」)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聆訊。

第三項呈請提出本公司未能根據和解協議向呈請人償還315,373,991.29港元的債務。

本公司對上述第三項呈請所提出的金額有重大的異議及該金額與和解協議所定的還款金額有重大的出入。本公司正就第三項呈請積極尋求法律意見。

第三項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條及參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告(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以下風險：(i)香港結算可能暫停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服務，直至清盤呈請獲延期、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為止；及(ii)除非清盤呈請獲延期、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否則自提呈清盤呈請日期起任何股份轉讓均可能無效。第三項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向高等法院提交，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第三項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沈健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郭曉穎女士。